

#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修業規則

100.11.09.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制定通過  
100.11.16.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0.15.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2.31.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3.11.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5.14.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碩士班：修滿必修課程 25（含論文 2 學分）學分、選修課程 9 學分，共 34 學分。

碩士在職專班：修滿必修課程 12（含論文 2 學分）學分、選修課程 22 學分，共 34 學分。

（二）碩士班：提交論文計畫書（須經審查會議通過）。

碩士在職專班：提交論文計畫書（不須審查）。

（三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：

（一）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各研究所（含碩士班）修課。

（二）跨校、跨系選課本所至多承認 6 學分。

第四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

（一）研究生可在翻譯學領域中選一論文題目，提出論文計畫書，並且得到指導教授同意。

（二）研究生在修習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階段，即可開始與指導教授商談論文寫作，並於每學年提交論文計畫書之期限 3 月 1 日或 9 月 1 日前提交論文計畫書。

（三）論文計畫書繳交時須附上「指導教授意見表」，表內「指導教授意見欄」須請指導教授填寫意見，並親自簽名後，再加上書面論文計畫書一份，送交所辦存查。碩士班之論文計畫書送「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審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審查意見。審查意見經本所彙整後，送交該論文指導教授做為參考。論文計畫書必須獲得指導教授與所長之核可，並將審查委員之意見列入考量。

（四）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須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將該指導教授五年內著作表及「論文指導教授異動同意書」送交所務會議討論。

(五) 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書後，如欲更換題目，須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填妥「論文題目更換申請表」後，送交所務會議討論。

(六) 論文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各要點：

1. 碩士班：中文字數限 5,000 至 10,000 字、日文字數限 6,500 至 12,000 字、英文字數限 3,500 至 7,000 字
  - 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與研究主題、範圍
  - 文獻探討：全文之大綱以及其中至少一個子題之完整探討。
  - 研究方法：敘述應詳細具體，以顯示資料或數據蒐集、分析之完整過程。
  - 參考文獻：計畫書引述之參考書目至少 20 筆，其中 1/3 必須詳細評述，且需與「文獻探討」內容呼應。
  - 指導教授資料：含指導教授姓名、職稱、學位、專長、五年內著作表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。
2. 碩士在職專班：以中文 1,000 字、日文 1,500 字、英文 1,000 字為原則，應含問題描述(屬性與範圍)、資料收集方法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發現、檢證結果。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